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6〕6号

## 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中心地理坐标：N24°19'14.000"，E116°10'28.000"），总占地面积约 110700 平方米，总库容为 325.45 万立方米，主要容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约 20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 2 年。主要建设工程包括弃土场库区、挡土墙、截排水沟、平台排水沟、进场道路、卸料作业平台、沉砂池等。项目总投资约 11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07 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的生活污水系统进行收集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定期由抽粪车清运至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绿化降尘、洒水控尘等措施，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砂池底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风干后

与建筑弃土一同进行堆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每日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